

#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文件

顺发统通〔2018〕55号

---

## 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 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等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2018 年本）〉和〈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监管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18〕188 号）等政策文件，现就我区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范围、规模标准调整、招标方式核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我区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标准进行调整：如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同时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其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按照《规定》执行；如项目属于《办法》单独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其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按照《办法》执行。《规定》和《办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规模标准详见附件 1、2、3。区、镇（街道）过去制定的有关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规模标准不再执行。

二、政府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同估算价达到采购限额标准（100 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必须进行招标规模标准（4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三、企业投资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审核招标内容，由企业依据法定的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范围、规模标

准，自行确定是否需要招标以及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特此通知。

- 附件：1.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章（招标范围和标准）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2018年6月27日

（咨询科室及联系电话：区资管办 22836713、22832231、22836346、22836082）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第 16 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8 年 3 月 27 日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

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6 月 6 日

###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 附件 3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 号)

##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工程建设、货物采购、服务、特许经营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及规模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工程建设项目：

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3.邮政和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4.防洪、灌溉、水利枢纽、引(供)水、滩涂治理、排涝、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

5.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污水处理及排放、垃圾处理、排水、地下管道、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 6.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项目；
- 7.供水、供电、供气、集中供热等项目；
- 8.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福利、体育、旅游项目；
- 9.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项目；
- 10.经济适用住房、解困房、微利房项目；
- 11.其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

(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1.使用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的建设项目；

2.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资金、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建设项目、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三)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资金，以及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

(四)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采购和使用国有资金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货物采购项目。

(五)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项目。

(六)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国有资金投资效益的服务项目。

(七)国家垄断或者控制产品的经营权出让项目。

(八)选择社会投资主体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九)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

(十)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为：

(一)工程建设：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筑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

2.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低于上述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的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安装。

(二)货物采购：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批量货物价值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单项货物价值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使用国有资金采购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货物，货物价值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药品采购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服务：

1.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低于五十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研究开发项目政府资助费用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国有或者国有控股项目贷款额一亿五千万万元人民币以上，

向商业银行贷款的；

5.使用财政性投资二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向社会选择项目建设组织者的。

(四)特许经营：

1.总投资一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政府特许经营建设项目向社会选择投资主体的；

2.出让年经营额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共交通、特定贸易经营场所的经营权的；

3.出让年经营额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道路、供水、电力的经营权的。

第十条 符合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但不适宜招标的下列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

(二)抢险救灾的；

(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四)勘测、设计、咨询等项目，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五)为与现有设备配套而需从该设备原提供者处购买零配件的；

(六)项目标的单一，适宜采取拍卖等其他有利于引导竞争的

方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经批准不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抄送同级行政监察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下列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一)列入国家计划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

(二)省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三)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

(四)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购置设备的项目；

(五)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管理等服务项目。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而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批准，实行邀请招标：

(一)技术要求复杂，或者有特殊的专业要求的；

(二)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和时间与项目价值不相称，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

(三)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市、县管项目经上一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广州、深圳市管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省管项目经项目

审批部门核准，省重点建设项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经国家发展计划部门批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